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出讓股份，貸款賣方已同意轉讓出讓貸款，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讓股份及接受出讓貸款的轉讓，代價為4,560,415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按其行事。

出售事項於買賣協議當日同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買方為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之兒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出讓股份，貸款賣方已同意轉讓出讓貸款，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讓股份及接受出讓貸款的轉讓，代價為4,560,415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按其行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 洪樂天先生，為個體商人。彼為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之兒子；
- (2) 股份賣方：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遞延股份賣方： 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彼等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
- (4) 貸款賣方： 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兩者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出讓股份，貸款賣方已同意轉讓出讓貸款，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讓股份及接受出讓貸款的轉讓。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外判及解決方案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將為4,560,415港元(即貸款代價及股份代價之總額)，並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及貸款賣方：

- (i) 以現金向股份賣方支付1.00港元；
- (ii) 以現金向各遞延股份賣方支付1.00港元；
- (iii) 以買方向貸款賣方A開出支票的方式向貸款賣方A支付2,438,990港元；及
- (iv) 以買方向股份賣方開出支票的方式向股份賣方支付2,121,420港元。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貸款賣方及買方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當日同日作實。

買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並確認，於完成後，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之聯繫人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於香港進行或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
- (b) 不論因任何原因而於任何時間在香港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模式，或任何商標或標誌或外觀上近似任何商標之工具，或表示其自身從事或持續從事或與本集團或其業務有關。

監管法律

買賣協議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個體商人。彼為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與楊敏儀女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手機配件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外判及解決方案服務。於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約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值	163	13	1,000
除稅後虧損淨值	163	13	1,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4,6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分銷業務；(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電腦產品、智能手機配件零售、電腦產品分銷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外判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i)分銷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及(3)化妝品零售業務。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目標公司於過去10年已產生約4,200,000港元之虧損，且董事認為電腦產品之零售銷售、智能手機配件、電腦產品分銷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外判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前景黯淡。

經考慮黯淡之市場前景及目標公司之未彌補虧損等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該等身為遞延股份賣方之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有權以1港元之名義代價出售其各自之出讓股份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計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200,000港元，即(i)出售事項之代價與(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報表錄得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總值、商譽於完成時之賬面值及出售事項將產生預計開支的總額之間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買方為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之兒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560,415港元，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向該等賣方及貸款賣方支付的貸款代價及股份代價之總額；
「遞延股份賣方」	指	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均為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股份賣方及遞延股份賣方出售出讓股份，以及貸款賣方向買方轉讓出讓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相等於出讓貸款之款項，為貸款賣方向買方轉讓出讓貸款之代價；
「貸款賣方」	指	股份賣方及貸款賣方A；
「貸款賣方A」	指	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洪樂天先生，為個人商人，並為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兒子；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貸款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出讓股份及轉讓出讓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出讓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貸款賣方的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即應付貸款賣方A的2,438,990港元及應付股份賣方的2,121,420港元；
「出讓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百(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目標公司的一百萬(1,000,000)股已發行遞延股份，為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代價」	指	5.00港元；

「股份賣方」	指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萬豐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出售事項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該等賣方」	指	股份賣方及遞延股份賣方。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 僅供識別